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内控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次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风险投资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凌 鸿

李远鹏